

临环函〔2023〕171号

##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(核增后产能 150万吨/年)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

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150万吨/年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》(华利裕丰〔2023〕390号)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《关于〈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(核增后产能150万吨/年)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〉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临环技评估〔2023〕15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提出备案意见如下。

一、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(核增后产能150万吨/年)项目位于晋中煤炭基地乡宁矿区,行政区划属乡宁县尉庄乡及昌宁镇管辖,工业场地位于乡宁县昌宁镇边才村附近。井田面积9.6802km<sup>2</sup>,批准开采2#、10#煤层,剩余服务年限13.3年。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对《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/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予以批复(临行审函〔2021〕371号)。2021年12月18日,

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对120万吨/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（新建北回风立井为配采后期建设工程，当时未建设完成，故没有纳入此次验收范围），2023年2月17日，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对新建北回风立井工程进行了自主验收。相较原环评，此次项目增加和优化了部分生产和环保设施，实现150万t/a采煤能力。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20〕63号）相关要求，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，编制了《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（核增后产能150万吨/年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。

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属于晋中煤炭基地乡宁矿区规划矿井，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《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乡宁矿区总体规划（修改版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（环审〔2023〕90号）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以矿安综函〔2023〕91号文同意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由120万吨/年核增至150万吨/年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49号）、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我省煤矿产能核增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》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产能核增煤矿纳入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》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《关于〈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（核增后产能150万吨/年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〉的技术评

估报告》(临环技评估〔2023〕15号),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 二、下一步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(一)优化生态保护措施。你公司应结合生态恢复措施和前期实施效果,优化生态恢复方案,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的要求,完善并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监控措施,及时做好地表沉陷区裂缝的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,减缓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做好居民搬迁工作。严格落实搬迁计划和要求,结合开采时序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所涉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,确保在煤炭开采前完成居民搬迁,并及时开展搬迁迹地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(三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及时调查井田范围及周边居民的饮水现状,制定供水预案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保障居民供水安全。严格遵循“预测预报、有疑必探、先探后掘、先治后采”原则,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。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,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。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,按要求对地面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扩容,确保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外排。

(四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要求建设筒仓至储煤棚皮带输送走廊,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。

(五)规范做好矸石处置工作。按照承诺于2024年12月

18日前建成矸石充填系统，确保矸石全部充填井下。充填系统建设过渡期间，矸石可作为临行审函〔2021〕371号批复的填沟造地项目填充材料，按规范进行充填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其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临行审函〔2021〕371号文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